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4/19-20 號文件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藉以：
 - (a) 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並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
 - (b) 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
 - (c)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及
 - (d)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普遍支持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的方案。政府當局亦諮詢了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兩者均支持延長法定產假的方案。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倘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RD/12-1/1-16(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藉以：

- (a) 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
- (b) 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
- (c) 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
- (d)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及
- (e)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第 57 章，女性僱員如在緊接其產假開始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¹，便有權獲得連續 10 個星期產假。根據第 57 章第 14 條，合資格女性僱員如符合規定，包括在緊接其產假開始日期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40 星期的規定")，便有權獲得產假薪酬，比率为該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根據第 57 章第 15A(1)條，任何僱主如不給予合資格女性僱員產假，或向她支付產假薪酬，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載，勞工處就產假(特別是就產假日數)進行檢討。根據檢討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第 57 章。

¹ 根據第 57 章第 3 條及附表 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 4 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延長產假日數

6.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57 章第 12(2)(a)條，把現時 10 個星期的產假增加一段為期 4 個星期的連續期間。擬議第 12(2)(a)條的效力是，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在該條文開始實施時，合資格女性僱員便有權放取連續 14 個星期產假。

額外產假薪酬

7. 雖然條例草案並不旨在修改第 57 章第 14 條下現時的產假薪酬比率(即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但條例草案第 6 條的目的之一，是修訂第 57 章第 14 條，其效力是就第 11 個星期至第 14 個星期產假的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設立上限，該上限在新訂附表 1A 中指明。新訂附表 1A 所建議的上限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勞工處處長將會獲授權，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在擬議新訂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有關公告屬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 7 段，擬議的 36,822 元上限基本上相等於每月工資 50,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政府承諾，僱主就第 57 章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可向政府申領發還，而發還安排將會以行政措施方式處理。

修訂"流產"的定義

9. 根據第 57 章第 2(1)條，"流產"的定義是指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流產"的定義，將該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縮短至 24 個星期。擬議修訂的效力是，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合資格女性僱員有權獲得產假。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證明

10. 目前，根據第 57 章第 33 條，接受產前檢查而缺勤的女性僱員，如能出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可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然而，第 33 條並不涵蓋在產前檢查獲發的到診證明書。

11.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主要目的是在第 57 章第 33 條加入新訂第 5B 款，致使就合資格女性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的疾病津貼而言，若能符合擬議新訂第 33A 條指明的規定，到診證明書亦可獲接受為證明。根據擬議新訂第 33A 條，就擬議新訂第 33(5B)條的目的而言，到診證明書若是由醫療專業人員簽發，將會獲得接納。醫療專業人員指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護士。

過渡及相關事宜

12. 條例草案旨在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有關條文載於擬議新訂第 78 條及新訂附表 10，相關條文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訂明符合 40 星期的規定的合資格女性僱員，如已在就第 57 章第 12(2)(a)及 14 條所提擬議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根據第 57 章第 12(4)條就其懷孕及擬放產假事宜給予通知，但該僱員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分娩，她將可享有 14 個星期產假及獲得額外產假薪酬。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因應延長產假至 14 個星期而對第 57 章若干條文提出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普遍支持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的方案。政府當局亦諮詢了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兩者均支持延長法定產假的方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但部分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政府承擔額外產

假薪酬開支的理據、是否有需要就額外產假薪酬設立上限，以及產假薪酬比率。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倘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年1月17日